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现将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 300,200,5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403,640,539.72 份的 74.37%，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300,200,500.00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含 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二、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基金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自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方案的实施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赎回费率的调整事项，即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 天	1.50%	100%
7 天≤N<30 天	0.75%	100%
30 天≤N<6 个月	0.50%	75%
N≥6 个月	0	--

正式实施日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

四、备查文件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0 日

